



神威藥業
SHINEWAY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877

引領現代中藥
推進健康產業



年度報告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要成果及獎項	4
董事會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
董事會報告	33
公司管治報告	49
審核委員會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財務報表	6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振江先生(主席)
信蘊霞女士
李惠民先生
李婧彤女士
陳鍾先生
王正品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敬權先生
程麗女士
孫劉太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孫劉太先生(委員會主席)
程麗女士
孔敬權先生

薪酬委員會

程麗女士(委員會主席)
孫劉太先生
信蘊霞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振江先生(委員會主席)
孫劉太先生
孔敬權先生

授權代表

李惠民先生
汪美珊女士

公司秘書

汪美珊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樂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2樓52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西藏拉薩市金珠西路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石家莊樂城支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股份代號

02877(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shineway.com.hk
www.shinewa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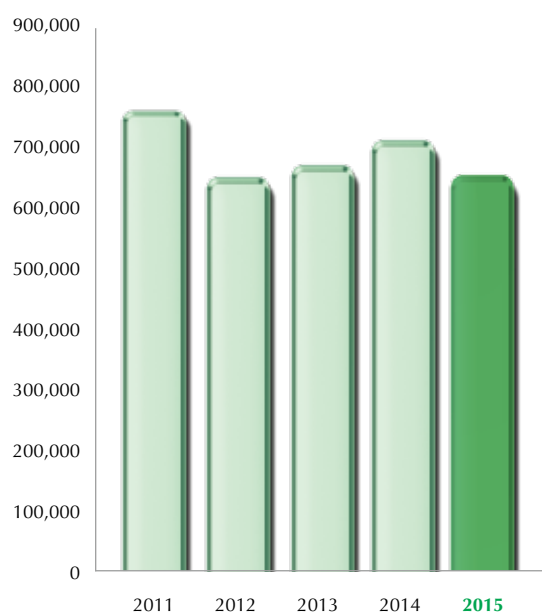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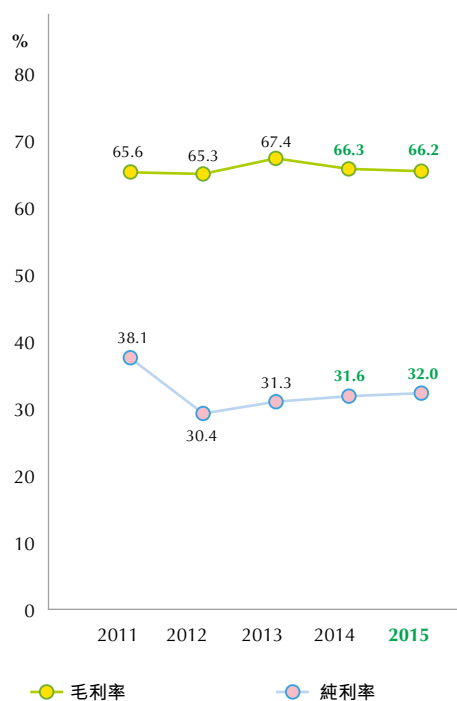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業績					
營業額	1,984,542	2,132,249	2,187,115	2,229,201	2,054,809
毛利	1,302,083	1,391,946	1,474,423	1,478,003	1,360,919
除稅前溢利	949,500	799,736	859,646	863,736	797,165
股東應佔溢利	755,600	647,704	683,647	704,775	657,906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91	人民幣0.78	人民幣0.83	人民幣0.85	人民幣0.80
股息	305,990	264,640	272,910	272,910	264,640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376,974	4,743,035	5,738,294	5,907,324	6,153,102
總負債	(722,021)	(746,417)	(1,308,678)	(1,014,416)	(857,131)
淨資產	3,654,953	3,996,618	4,429,616	4,892,908	5,295,971
非控股權益	(576)	(527)	(522)	(437)	-
股東應佔總權益	3,654,377	3,996,091	4,429,094	4,892,471	5,295,971

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及純利率



主要成果及獎項

2014-2015年神威藥業 主要成果及獎項

2014

- 李振江主席榮獲河北省優秀(創業)企業家
- 李振江主席榮獲河北省「巨人計劃」第二批創新創業團隊領軍人才榮譽稱號
- 李振江主席榮獲河北省科學技術突出貢獻獎
- 神威牌藿香正氣軟膠囊獲評為2014年河北省名牌產品
- 五福牌心腦清軟膠囊獲評為2014年河北省優質產品
- 神苗牌小兒清肺化痰顆粒獲評為2014年河北省優質產品
- 神威牌舒血寧注射液獲評為2014年河北省優質產品
- 益氣通絡顆粒獲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有效期：三年)
- 神威藥業獲中國專利優秀獎——一種抗病毒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ZL200610081518.8

主要成果及獎項

- 李振江主席獲河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中藥新藥降脂通絡軟膠囊研製及產業化
- 神威藥業獲中共河北省委及省人民政府評為河北省文明單位
- 神威藥業被評為關愛職工百佳企業
- 神威藥業獲評為2014年河北省明星企業

2015

一月

- 李振江主席獲聘為河北中醫學院客座教授

三月

- 神威藥業獲石家莊市人民政府評為石家莊市2014年工業利稅大戶(排名第四)
- 神威藥業榮獲第二屆石家莊市專利獎－一種心腦清緩釋軟膠囊及其製備方法

主要成果及獎項

四月

- 神威藥業獲中國中藥協會評為「企業信用評價AAA級信用企業」

六月

- 神威及神苗產品系列獲2014-2015年度中國藥品零售市場最具魅力品牌企業獎牌
- 神威藥業獲河北省醫藥業協會評為2014年度河北省醫藥工業十強企業
- 神威藥業獲河北省醫藥業協會評為2014年度河北省醫藥工業利稅大戶
- 神威藥業獲評為2015年度中國製藥工業百強
- 神威藥業入選中國最具品牌競爭力藥企20強
- 神威藥業入選2014年度中國製藥工業百強名列第41位

主要成果及獎項

七月

- 李振江主席獲中國醫藥質量管理協會選為2015年全國醫藥行業質量管理小組活動卓越領導者
- 神威藥業被評為全國醫藥行業質量管理小組活動優秀企業
- 神威藥業入選2014年度中國醫藥工業百強企業

八月

- 神威藥業獲評為河北省優秀專利品牌產品培育項目單位

九月

- 神威藥業被評為2015年度全國醫藥行業質量管理小組活動優秀企業
- 神威藥業獲高新技術企業證書GR201513000140(有效期三年)

十一月

- 小兒清肺化痰顆粒獲2015年度中國非處方藥產品綜合統計排名中成藥(兒童類)第二名
- 神威藥業獲最受零售歡迎的品牌企業

主要成果及獎項

十二月

- 益氣通絡顆粒獲河北省質量技術獎一等獎
- 神威藥業獲2015年中國醫藥年度營銷成就獎
- 神威藥業被評為河北省企業文化建設示範單位
- 神威藥業被評為河北省商標戰略實施示範企業
- 神威藥業被評為中國年度最佳僱主(2015)

董事會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過去五年神威藥業以市場為導向，應對變化，轉型變革，著眼于長遠發展，整合資源，持續創新，穩步發展，結合實際，制定了集團的發展戰略規劃。在二零一五年，我們緊緊圍繞集團的大健康戰略，佈局上中下游業務，補充完善產品線，業務現已全面涵蓋現代中藥研發、生產、銷售、電商和配方顆粒等產業鏈。

在二零一五年，神威藥業的行銷管理由管道向終端轉型，終端建設正穩步推進。同時，集團的研發體系和科技創新更邁上新臺階，正逐漸向科技型企業轉型。在二零一五年，神威藥業成功收購北京萬特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涉足生物製藥領域，已擁有包括銅綠假單胞菌注射液等多款生物製劑。並成立了配方顆粒事業部、電子商務事業部，新業務框架搭已建成型，中藥配方顆粒專案更在二零一五年全面投產並上市，成為河北省內唯一一家中藥配方顆粒專業製造商。神威藥業這幾年上下齊心，持續開展精益生產，整合資源，降低生產成本，推行卓越績效管理，實現各項管理的精細化、規範化、標準化。由於二零一五年是神威藥業打基礎、促轉型和調整產品結構的一年，管理費用都略有上升，所以年度贏利略為下跌。二零一五年全年實現銷售收入20.55億元，年度贏利6.58億元。

二零一五年集團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0.55億元，同比下跌約7.8%。二零一五年集團的年度溢利為人民幣6.58億元，同比下跌約6.7%。注射液產品較去年下跌約13.4%。軟膠囊產品於年內比去年下跌約8%。顆粒劑產品比去年上升約10%。

董事會主席報告

二零一五年，集團科技創新及管理實現新突破。成功搭建三級研發體系，進一步拓寬研發領域，正在研發的項目涵括中藥、化藥、生物製藥和大健康研發領域。其中新立新藥項目共4項。在研項目26項。二零一五年，獲得藥品臨床批件2個，新增發明專利申請25件，新增授權發明專利9件。大健康研發項目以開發中端、高端產品為主，滿足大健康市場的主要需求。9款保健食品和6款普通食品相繼上市。到目前為止，累計申請發明專利134件，獲得授權52件，其中7件專利在美國、歐盟、俄羅斯等7個國家和地區獲得授權。集團已經通過國家智慧財產權體系認證，集團獨家產品舒筋通絡顆粒組合物專利榮獲二零一五年度國家專利獎。承擔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在內的各類科研專案40餘項。

塞絡通膠囊三期臨床在澳大利亞啟動，標誌著神威中藥國際化之路邁出了堅實的一步。

集團的醫學部在二零一五年，積極開展舒血寧注射液、滑膜炎顆粒等上市產品的循證醫學研究，為市場提供源源不斷的學術支援，增強對行銷一線的支持。

集團相繼榮獲中國製藥工業百強、河北省醫藥工業十強企業、河北省質量技術一等獎等眾多殊榮。

二零一六年是集團轉型變革全力推進的一年，在醫藥行業新形勢下，我們繼續圍繞集團戰略目標，強化戰略意識、創新意識，加強專業化學術行銷能力和精準化品牌管理能力，加快零售終端和醫療終端建設，積極推進醫院、零售及基層三大目標市場的開發和深耕，做強現代中藥，快速發展生物製藥，進軍保健品領域，促進電子商務、大健康產品和配方顆粒等新業務快速增長；同時以科技為引領，增加研發投入，通過行銷毛利導向提質增效、生產降本增效、職能部門協作增效，實現新常態下的管理精細化，全力推進大健康產業發展；生物製藥方面我們以目前現有產品為基礎，輔以新開發和並購等方式，使生物製藥成為新的業務增長點。

董事會主席報告

神威藥業取得的成績和本集團每位員工的努力是分不開的，在此，本人代表董事會，向一年來辛勤工作的全體員工致以誠摯的問候和崇高的敬意！

董事會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在醫藥行業保持穩步增長、新版基藥目錄出臺、藥品招標、新版GMP及GSP推行、深化醫改工作安排等環境政策影響下，本集團以市場為導向，應對變化，是企業夯實基礎，整合資源，持續創新，穩步發展的一年。

神威藥業獲評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國家級兩化融合示範企業，入選首批國家級智慧財產權優勢企業。神威藥業獲得國家發改委批准成為「中藥注射劑新藥開發技術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這是國內首個也是唯一一個中藥注射劑技術領域的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其中「中藥注射劑全面品質控制體系及在清開靈、舒血甯和參麥注射劑當中的應用」榮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在新領域方面，神威藥業與河北中醫學院聯合成立了河北省中藥配方顆粒研究中心。集團中藥注射液產品積極開展物質基礎和上市後安全性再評價工作，體所有中藥注射劑品種完成了物質基礎和標準提高工作，循證醫學研究正在逐步開展，其中，參麥注射液完成3萬例臨床研究，對推動產品品質標準提升到國家標準起到積極示範作用。集團技術攻關力度持續加強，完成小兒清肺化痰顆粒、滑膜炎顆粒等23個品種的標準提高工作，其中滑膜炎顆粒、降脂通絡軟膠囊、舒筋通絡顆粒、按摩軟膏晉升到2015版藥典。目前，全集團所有劑型產品已全部通過了新版GMP認證，神威藥業行銷有限公司亦通過了新版GSP認證，提升了企業品牌競爭力。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本集團、中國中醫科學院西苑醫院、澳大利亞西悉尼大學聯合研發的治療血管性老年癡呆的創新組分中藥「塞絡通膠囊」三期臨床試驗在澳大利亞正式啟動。這是全球首個在中國、澳大利亞同時開展符合國際規範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多中心臨床研究的組分中藥，開闢了中國中藥走出國門的新路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較去年減少。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054,809,000元，較去年減少7.8%。本年度各劑型之銷售額如下：

	銷售額 (人民幣)	增長率	產品組合
注射液	1,166,627,000	-13.4%	56.8%
軟膠囊	410,470,000	-8.0%	20.0%
顆粒劑	392,850,000	10.0%	19.1%
其他劑型	84,862,000	8.2%	4.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擁有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57,906,000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6.7%。溢利減少主要是受到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減少的影響。

注射液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銷售注射液產品之銷售額為人民幣1,166,62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13.4%。在該等注射液產品中，清開靈注射液仍為本集團的主打產品。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注射液產品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6.8%，而於去年則佔營業額約60.4%。

本集團認為，以銷售量及產量計，本集團目前為中國最大的中藥注射液生產商，年產量約為32億支。

本集團積極開展中藥注射劑品種物質基礎研究中藥注射液安全性再評價工作，進一步提高中藥注射劑安全性和品質可控性。而不良反應嚴重、工藝落後、品質較差的品種生產廠家將最終被淘汰出局，利於提高行業集中度，加速醫藥行業優勝劣汰，本集團的品質、成本、規模及品牌優勢將更為突顯。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學術行銷及強化終端使用者市場的推廣力度，從而確保本集團注射液產品獲得更多之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軟膠囊產品

本年本集團銷售軟膠囊產品錄得之銷售額為人民幣410,470,000元，較去年減少8.0%。

於二零一五年，軟膠囊產品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0.0%，而去年為20.0%。目前，本集團之軟膠囊產品年產量達35億粒。本集團認為，以銷售量及產量計，本集團目前為中國最大的中藥軟膠囊生產商。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品牌宣傳和市場推廣力度，令本集團軟膠囊產品的業務持續增長。

顆粒劑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銷售顆粒劑產品之銷售額增加10.0%至人民幣392,850,000元。主要是小兒清肺化痰顆粒，滑膜炎顆粒，酚氨咖敏顆粒及小兒氨酚黃那敏顆粒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顆粒劑產品之營業額佔集團營業額約19.1%，而於二零一四年為16.0%。

本集團的顆粒劑產品年產量達約34億袋。本集團認為，以銷售量及產量計，本集團目前為中國最大的中藥顆粒劑產品生產商。

其他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其他產品的銷售額為人民幣84,862,000元，較去年增加約8.2%。主要原因為螺旋藻膠囊，丹燈通腦膠囊及軟膏劑產品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

主打產品

本集團的六種主打產品為：清開靈注射液、參麥注射液、舒血寧注射液、五福心腦清軟膠囊、藿香正氣軟膠囊及小兒清肺化痰顆粒。

清開靈注射液－廣泛應用的抗病毒用藥，供治療病毒性疾病，包括呼吸道感染、病毒性肝炎、腦出血及腦血栓等

本集團的清開靈注射液為本集團營業額最大產品，受招標降價的影響，其銷售額較去年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清開靈注射液被列為「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藥品目錄」，被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定為「中醫院急診科必備藥品」，亦被國家衛生部列入治療「人禽流感診療方案」及《甲型H1N1流感診療方案》中，臨床使用廣泛。本集團生產的清開靈注射液是有名的抗病毒用藥。



清開靈注射液於二零一零年已被衛生部納入「基本藥物目錄」。本集團認為，以銷售量和銷售額計，本集團是中國目前最大的清開靈注射液生產商。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市場覆蓋範圍及終端網路滲透，強化銷售點的市場推廣力度，清開靈注射液將平穩增長。

參麥注射液—供治療冠心病、病毒性心肌炎及心肺疾病

於二零一五年，參麥注射液受招標降價的影響，其銷售額較去年減少。



參麥注射液為「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藥品目錄」和「基本藥物目錄」藥品，亦被國家衛生部列入「人禽流感診療方案」及《甲型H1N1流感診療方案》中。

本集團認為，以銷售量計，本集團是目前中國最大參麥注射液生產商。年內本集團將繼續增大參麥注射液的市場佔有率及滲透率，令參麥注射液在來年能錄得進一步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舒血寧注射液－供治療心腦血管疾病

於二零一五年，舒血寧注射液錄得銷售額較去年減少。

舒血寧注射液為「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藥品目錄」，為現有心腦血管藥品中的一線用藥。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終端市場覆蓋及滲透力度，培育銷售點的市場行銷力度，同時尋求戰略性經銷商及優化分銷管道，使舒血寧注射液持續增長。



五福心腦清軟膠囊－供預防及治療冠心病及腦動脈硬化症

五福心腦清軟膠囊於本年度的銷售額較去年減少。

五福心腦清軟膠囊為國內十大心腦血管病用口服中藥之一。其「五福」品牌被列為「中國馳名商標」，是同類心腦血管疾病治療用藥中，平均日服用價格最低的產品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推廣「五福」品牌，並不斷加強各地終端市場覆蓋、通過增加對消費者教育和藥店終端的推廣活動，從而推動銷售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藿香正氣軟膠囊－供預防及治療中暑、腹痛、嘔吐泄瀉及水土不服

於二零一五年，藿香正氣軟膠囊銷售額較去年有所增長。

藿香正氣軟膠囊被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藥品目錄」，亦被國家衛生部列入「人禽流感診療方案」及《甲型H1N1流感診療方案》中。由於其效用顯著及軟膠囊產品的較高吸收率，藿香正氣軟膠囊為非常受歡迎的非處方中藥。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終端市場覆蓋，加快發展與戰略性經銷商及連鎖藥店的合作，加大宣傳力度，確保藿香正氣軟膠囊銷售增長能再上一層樓。

小兒清肺化痰顆粒－供治療兒童呼吸道感染疾病

於二零一五年，小兒清肺化痰顆粒的銷售額較去年增長。

小兒清肺化痰顆粒療效顯著，為兒童止咳用藥的優秀品牌。本集團將調整廣告策略，從原有的電視廣告向互聯網和電視廣告相結合轉變。同時加線下促銷活動的配合，預期來年小兒清肺化痰顆粒將有所增長。並通過該產品帶動整個「神苗」兒童系列的快速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具潛力產品

黃芪注射液－供治療病毒性心肌炎、心功能不全及肝炎

於二零一五年，黃芪注射液銷售額較去年有所上升。

黃芪注射液被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藥品目錄」，病毒性心肌炎發病率近年來呈上升趨勢，黃芪注射液對病毒生心肌炎有較好的療效，黃芪注射液市場需求潛力極大，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市場覆蓋及滲透，預期來年黃芪注射液銷量將持續增長。

清開靈軟膠囊－供治療高燒、病毒性感冒及呼吸道感染

本年度清開靈軟膠囊銷售額較去年減少。

清開靈軟膠囊既是處方藥又是非處方藥。

本集團將藉清開靈注射液的品牌協同效應，促進與戰略性經銷商及連鎖藥店的合作，從而加大市場的推廣力度，以確保清開靈軟膠囊的銷售額增長。



滑膜炎顆粒－供治療急、慢性滑膜炎及關節手術後治療

滑膜炎顆粒於本年度的銷售額較去年有所上升。

滑膜炎是目前發病率較高的關節病變，廣泛影響中老年、運動員人群及關節術後患者。本集團生產的滑膜炎顆粒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第一個批准用於治療滑膜炎的創新藥物，獨家劑型、原研產品，為滑膜炎的治療樹立了新的標杆，將滑膜炎的治療提高到新的標準。隨著本集團醫院終端覆蓋的加密及專業化學術推廣的推進，該產品已獲得良好的市場業績回報，並將呈持續增長勢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舒筋通絡顆粒－供治療頸椎病、頸項僵直，頸、肩、背疼痛等病症

舒筋通絡顆粒於本年度的銷售額較去年有所上升。

隨著現代從事低頭工作方式人群增多，頸椎病的患病率不斷上升，且發病年齡有年輕化趨勢。本集團生產的舒筋通絡顆粒是目前市場上唯一具有標本兼顧，多靶點持久緩解頸椎病的獨家中成藥，對神經根型及椎動脈型頸椎病均有顯著功效，為臨床醫生治療頸椎病提供了新的選擇，經過近年來持續的學術推廣，該產品已獲得強勁的市場增長。該產品具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由於其組方嚴謹、合理，臨床療效確切，本年度榮獲得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頒發的「中國專利優秀獎」。

降脂通絡軟膠囊－供治療高血脂症、胸脅脹痛及胸悶等症狀

降脂通絡軟膠囊於本年度的銷售額較去年減少。

本集團的降脂通絡軟膠囊為國家科技部等四部委(包括中國科學技術部)聯合認定的國家重點新產品，具有活血行氣，降脂祛濁之功效。與現有的調血脂藥物相比，降脂通絡軟膠囊不僅療效顯著，且獨具肝臟保護作用，填補了其他同類型臨床治療產品的不足，是高脂血症患者長期治療的最佳選擇。本集團將堅持專業化學術推廣方向，持續深化對醫生的教育，不斷提高產品的市場認知，竭力將該產品打造為調血脂市場中藥第一品牌。

新產品

丹燈通腦膠囊和軟膠囊－供治療淤血阻絡所致的中風，適用於缺血性腦梗塞的治療和康復

該產品為全國醫保產品，配方精良、選用藥材地道，其中丹參為君藥，採用雲南的小紫丹參，輔以燈臺細辛、川芎、粉葛；燈臺細辛為雲南地道藥材。集團規劃為二零一六年的快速增長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益氣通絡顆粒—用於中風病中經絡(輕中度腦梗死)恢復期氣虛血瘀症

該產品在經典名方補陽還五湯基礎上，重用活血化瘀藥材，加強供應腦血流量。由中國解放軍總醫院和本公司多年研製，經過系統的臨床前藥效學研究和規範的臨床試驗驗證，本品療效確切，安全性好。集團規劃為二零一六年重點培育的潛力大品種。

研究及開發

集團從戰略層面上建立了自己的研發體系，包括內部研發體系和包含國內和國際研發的外部研發體系。集團內部研發體系經過了三年的規劃和組織，目前，已形成了完整的三級研發體系。

集團內部三級研發體系：1)集團一級研發體系，以神威藥物研究院為中心，神威藥物研究院位於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開發區，臨近北京市。研究院以開發新藥為主要職能，並承擔國際合作專案、國家重大科技專案研究。2)集團二級研發體系，包括技術部和醫學部。主要職能是對上市產品生產品質的優化和循證醫學研究。其中技術部負責上市產品品質優化，包括生產技術優化、產品品質提高、節能減排、降低成本；根據集團產品的生產技術分類，建立相應的技術平臺。醫學部負責上市產品的循證醫學研究，包括基礎循證研究和臨床循證研究；主要為市場部提供產品的循證資料和配合市場部開發市場。3)集團第三級研發體系是指集團生產一線的技術人員，以車間為單位成立研發小組，由負責車間的技術副主任為組長，技術員或工藝員為成員。第三級研發體系的主要職能是監管具體產品在車間生產過程中的SOP、GMP的嚴格實施，確保產品品質，同時遇到生產技術問題及時解決，重大問題及時報告上級，組織解決。

二零一五年，受國家藥品審評審批政策大幅調整的影響，部分在研專案放緩速度，夯實基礎。組分中藥塞絡通國內二期臨床試驗結束，已在澳大利亞啟動三期臨床試驗；兩個新藥專案取得臨床批件；TDF項目完成工藝驗證；另有3個化學藥已開展中試研究；新立專案，加強風險把控，全年共新立專案4個。二零一五年，累計申請發明專利25件，專利授權9件，申請專利和授權專利數量較二零一四年均有提升，申請並獲得國家專利優秀獎、河北省專利獎以及石家莊市專利獎各一項，舒筋通絡顆粒榮獲河北省“優秀專利品牌培育”項目，河北省智慧財產權局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神威藥業列為「專利導航企業發展試點」。目前在研的項目達26個，涵蓋中藥、化學藥和生物製品，研究階段包括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申報生產研究以及上市後再評價，涉及的治療領域主要有心腦血管、腫瘤、消化系統等。二零一五年，雪蓮男士飲和女士飲均完成上市前研究工作，其中女士飲已成功上市，老年蛋白粉業已上市。

專利申請

本集團不斷加強中藥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於二零一五年獲得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授權九項發明專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有五十二個專利發明獲得授權及共有四十個正被評審的專利申請。

國家中藥保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三個產品被列為國家中藥品種保護，包括降脂通絡軟膠囊、玄麥甘桔含片、舒筋通絡顆粒。

未來展望

近年來，醫藥行業穩步增長，隨著醫療改革深化推進，藥品品質標準體系和管理不斷健全，以及國務院出臺相關政策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均表明醫藥行業未來發展前景向好。

近日召開的國務院常務會議指出，傳承中醫藥優勢，發揮其獨特作用，可以更好造福人類健康。會議確定在中醫藥的保護，中醫藥人才的培養，中西醫結合的促進，中醫藥標準體系的完善，中醫藥服務的擴大及其與互聯網的結合，中醫藥的投入與政策方面採取一系列推進措施。會議確定要促進中西醫結合，探索運用現代技術和產業模式加快中醫藥發展。加強重大疑難疾病、慢性病等中醫藥防治和新藥研發。完善中醫藥標準體系，強化中藥材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源保護利用和規範種養。國務院常務會議研究討論了《中醫藥發展戰略規劃綱要(2016-2030年)》，這是首次在國家層面編制中醫藥發展規劃，標誌著中醫藥發展已列入國家發展戰略，會對中藥行業發展提供更好的政策環境。

隨著國家新版基藥目錄以及各省基藥增補目錄的深入推進，基層醫藥市場持續放量。但醫藥行業也面臨著諸多不確定性，包括醫保支付制度改革、醫保控費、藥品降價、藥品招標等方面都將是未來持續存在的影響行業增長及行業利潤率的主要政策因素。因此，未來醫藥行業發展機遇與挑戰並存。

新版GMP已正式實施，2016年起未達標企業將面臨淘汰，將引發醫藥行業洗牌，集中度加速提升，有利於行業有序競爭和優勝劣汰。神威藥業所有生產線已經全面通過了新版GMP認證，建立了嚴格的企業品質管制體系，獲得市場競爭主動權，未來將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和銷售額。

神威藥業聚焦現代中藥主業，積極應對政策變化，加強學術行銷及終端網路建設，提升終端掌控能力；加大研發併購步伐，調整產品結構；加速人才梯隊建設，提升人員專業化能力，營造積極向上組織氛圍，激發員工創新活力。依託品牌效益和成熟的行銷網路及科研創新實力，通過新產品的不斷投放市場，努力創新模式和提升行銷能力，來實現行銷價值鏈的效率最大化，確保集團戰略目標的實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增長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實施以下的增長策略，以優秀的管理團隊配合強大的生產能力，期望能取得更高增長及效益：

1. 市場策略

- 研讀醫改政策，應對市場變化，針對醫院、藥店、基層醫療機構三大終端，加強學術行銷，提升終端覆蓋率、加強目標終端產出。
- 整合商業管道平臺，充分發揮管道優勢，優化客戶結構，加強客戶目標管理，重點做好管道管控、產品價格管控。
- 高端醫院市場創新突破，實現精細化管理，加強自營及拓展隊伍建設，加大新產品推廣力度，提升醫院終端市場份額。
- 擴建OTC專業銷售團隊，以百強連鎖、區域龍頭KA連鎖為主，通過在零售目標終端開展陳列、店員教育、消費者互動等系列活動，提升神威口服產品在零售終端的銷售量。
- 以本集團中藥注射液產品銷售為龍頭，重點覆蓋縣級醫院、鄉鎮衛生院、社區、診所等基層醫療終端，強化區縣學術推廣活動開展，鎖定目標終端，提升要基層醫療市場占比和終端覆蓋率。
- 加強品牌建設，整合媒介資源，加強線上廣告的立體推廣，線下學術、終端教育活動的積極開展，全面提高廣告資源使用效率，提升產品品牌影響力和資源利用率。
- 加強學術行銷，完善以學術行銷為核心的全產品學術推廣體系，挖掘產品核心價值，提升產品實力。

2. 產品策略

- 進一步提升主打產品收益及獲得穩步增長(清開靈注射液、參麥注射液、舒血寧注射液、五福心腦清軟膠囊、藿香正氣軟膠囊及小兒清肺化痰顆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繼續培育潛力產品(黃芪注射液、清開靈軟膠囊、滑膜炎顆粒、舒筋通絡顆粒、降脂通絡軟膠囊)及提升其銷量。
- 增強新產品的市場開發，專注培養獨家新產品，提升新產品銷量份額。

3. 合併、收購及投資策略

- 充分利用醫藥市場深化改革及新版GMP實施促進加快轉型升級的有利時機，借助集團品牌、銷售網路、管理經驗等資源優勢，快速彌補集團現有產品、產能不足，整合市場資源，帶動集團快速發展。
- 加強和豐富集團的中藥產品線，積極尋覓和並購有市場潛力的中藥產品，打造集團腫瘤藥、心腦血管用藥、骨科、婦科用藥、兒科用藥、呼吸系統用藥等系列產品群。
- 尋找優良品種，豐富化藥、生物藥產品鏈，實現化藥產品的開發和生產，逐步擴大其銷售規模，期望成為中成藥銷售業務的有益補充。
- 拓展中藥配方顆粒新領域，600多種中藥配方顆粒已完成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下達的製備工藝及品質標準研究工作，並獲批河北省縣級以上醫療單位的臨床使用資格，將成為集團新的業務增長點。

財務分析

營業額

於二零一五年，集團總營業額比去年減少7.8。其中，注射液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66,62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13.4%，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56.8%。軟膠囊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10,47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8%，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20.0%。顆粒劑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92,85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0.0%，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9.1%。本集團其他劑型藥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84,862,000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年內，本集團用於治療心腦血管病的產品佔總營業額約45.5%(二零一四年：47.0%)；抗病毒產品佔總營業額約29.0%(二零一四年：31.4%)；治療呼吸系統產品佔總營業額約6.5%(二零一四年：5.5%)；用於治療其他病症的產品，佔集團總營業額約19.0%(二零一四年：16.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在處方藥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25,524,000元，佔總營業額約79.1%，非處方藥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29,285,000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約20.9%。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超過60種藥物被列入「基本藥物目錄」內。

銷售成本

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93,890,000元，約為總營業額的33.8%。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其它生產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約63.6%、13.1%及23.3%。

經營毛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注射液產品、軟膠囊產品及顆粒產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為約65.6%、72.0%及64.6%。集團整體毛利率為66.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75,2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412,000元)。政府補助主要指本集團所收取於中國有關地區投資的政府補助。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52,25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678,000元)及投資債務相關產品的利息收入人民幣45,15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025,000元)。

分銷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加強控制成本，整體分銷成本較去年減少約8.8%，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8.3%(二零一四年：18.5%)。

行政開支及研究及開發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及研究及開發成本比去年增加約1.5%，約佔集團營業額的18.1%(二零一四年：16.4%)，行政開支上升主要因為新增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企業顧問諮詢費用。此外，行政開支亦包含非生產性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約佔集團總營業額約2.2%(二零一四年：1.4%)。研究及開發費用比去年減少約14.3%，約佔集團二零一五年營業額約3.4%(二零一四年：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其中一間於中國西部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於年內享有9%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二零一四年：15%)。該間於中國西部營運的附屬公司獲授的稅務寬減將於二零一七年終止。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優惠且於兩個年度均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稅務寬減將於二零一七年終止。此外，經營農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已經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豁免。

股息

股息及股息政策已詳述於本年報第35頁董事會報告內。

股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折合約人民幣2,826,2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88,148,000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2,752,24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44,326,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另外，相等於約人民幣8,122,000元，人民幣65,680,000元及人民幣17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239,000元，人民幣9,443,000及人民幣140,000元)分別以港元，澳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其未來發展所需。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26.6%及增加約140.1%。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分別為89.5日及3.9日(二零一四年：分別為102.4日及1.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約人民幣340,858,000元，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9.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佔存貨約36.0%、25.7%及38.3%（二零一四年：分別為46.7%、22.0%及31.3%）。二零一五年製成品存貨周轉期為57.9日（二零一四年：38.7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帳面淨值約人民幣1,529,02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9%。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內位於石家莊，甘肅隴西及四川邛崃的新增工程項目包括新建車間及倉庫項目合共約為人民幣56,508,000元。此外，集團於年內亦添置樓宇、廠房設備及機器約人民幣16,915,000元。

收購附屬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分別以合共現金代價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389,550,000元成功收購雲南神威施普瑞藥業有限公司及北京萬特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自此，該兩家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該兩家附屬公司成立於中國，主要業務為藥品製造及銷售。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具有確定可用年期的專利權及生產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金額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5.7倍至人民幣388,744,000元。無形資產增加主要因為年內收購雲南神威施普瑞藥業有限公司及北京萬特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藥物生產許可證。

商譽

商譽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神威藥業營銷有限公司股本餘下20%股權權益，二零一零年收購神威藥業（張家口）有限公司及神威藥業（四川）有限公司100%股權權益，二零一四年收購神威藥業集團（山東）有限公司及於年內收購雲南神威施普瑞藥業有限公司及北京萬特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權益所產生。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分別為18.9日及93.3日（二零一四年：9.7日及9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以銀行存款人民幣211,929,000元作抵押。該銀行貸款已全部清還，相應的抵押銀行存款已於二零一五年撤回。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3,2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410,000元)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43,2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481,000元)的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並沒有任何或然債務(二零一四年：無)。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大部份銀行存款均為人民幣及港元。於年內的匯兌收益為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匯率的變動所產生的淨匯兌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僱員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4,644人(二零一四年：4,567人)。薪酬乃本著公平原則，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表現制定及修訂。本集團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在香港的僱員亦均已加入強積金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振江，年60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長江商學院的EMBA課程畢業。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加盟本集團的前身公司，並自一九八四年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及其前身的董事長兼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策劃。他於經營及管理現代化中藥企業積逾20多年經驗。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並專責負責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活動。李先生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他於一九九四年被譽為中國醫藥業傑出企業家，並獲頒國家五一勞動獎章及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李先生為中國中藥協會的副會長。李先生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是執行董事李婧彤女士的父親。

信蘊霞，年52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信女士於長江商學院的EMBA課程畢業。信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及運營工作。信女士於一九八一年加盟本集團的前身公司，並專注於行政工作。緊接二零零四年籌備本公司上市之企業重組前，信女士為神威醫藥科技的副總經理(人力資源管理)。信女士於本集團有關行業的業務管理累積逾20年經驗。

李惠民，年48歲，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河北省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自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的前身公司以來一直專注於銷售及市場營銷。緊接二零零四年籌備本公司上市之企業重組前，李先生為神威醫藥科技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經理，於中國中藥業的銷售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對這方面有深刻理解。從二零一零年開始，李先生成為香港中成藥商會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婧彤，年33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留學英國及澳洲，主修企業管理專業。具有扎實的金融理論知識。此外，李女士負責企業發展方面工作，積累了一定的行政及管理等工作經驗。她從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在本公司任職總裁助理。李女士是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振江先生的女兒。

王正品，年62歲，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彼辭任後，將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彼為美國公民。先後於中國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及於美國取得生物化學博士後培訓。對中醫中藥研究方面有二十年的經驗，在生物醫藥產業化研究有近十五年的經驗，同時具有八年的大學教學基礎。曾擔任國內某製藥集團首席科學家及於美國某生物製藥公司擔任技術總監。對醫藥產業的研發有獨到的知識和技能。他從二零一三年五月開始在本公司任職首席科學家。

陳鍾，年4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正高級工程師及執業藥師資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河北醫科大學，取得藥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河北省現代中藥產業技術帶頭人、中藥注射劑新藥開發技術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主任、河北省中藥注射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常務副主任、中國中藥協會中藥藥物經濟學專業委員會副主委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藥品價格評審專家。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的前身公司，現任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神威藥業有限公司)副總裁、河北神威藥業有限公司董事、西藏神威藥業有限公司董事及神威藥業(海南)有限公司董事。他負責監督本公司集團的生產質量控制及技術管理等項目，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敬權，年50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電腦程式編寫和數據信息處理證書，以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會計、財務、稅制及法律證書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融資專家證書。彼於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擁有豐富經驗。孔先生目前為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7)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亦為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副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麗，年56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日本專修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她亦曾在日中投資貿易促進協會進修。一九九五年加入通商律師事務所工作，二零零二年成為該所合夥人，目前為北京市律師協會會員。

孫劉太，年52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是一名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碩士研究生畢業。孫先生在會計專業和財務工作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三年曾受河北證監會委派，對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進行調查工作。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中國投資銀行河北分行綜合計劃部副主任，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河北投資管理諮詢公司副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河北永正得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期間參與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審計工作。孫先生從二零零二年至現在任職河北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河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受聘為秦皇島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代碼600716)的獨立董事及審計主任。

高級管理層

王欽禮，年53歲，已於二零一五年辭任。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河南中醫學院，取得中醫藥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六年在中國河南省一家製藥廠從事科技及新藥物研究工作，擔任新藥物研究主管及技術部主管。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作為研發部門經理。彼離職前，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傳俊，年51歲，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營銷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營銷業務。楊先生先後在上海同濟大學醫學院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獲得藥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於曾在安進中國公司、葛蘭素史克中國公司及萌蒂(中國)製藥(前稱北京萌蒂製藥)等跨國公司擔任銷售或市場部等職位。楊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參與神威藥業營銷及市場工作，對本公司及行業的營銷經驗豐富。

陸一鴻，年57歲，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總監。陸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融資專家證書。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先後於多間國際財團及上市集團出任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負責企業財務、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工作。陸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工作。

李品正，年43歲，本集團財務總監。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之會計及財務分析學士學位及經濟及財務碩士學位。李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家上市公司擔任集團會計總監逾三年。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李先生亦曾在一家著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二零零七年離職時為高級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

公司秘書

汪美珊，年41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兼財務經理。汪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她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會計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她曾在兩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五年，於二零零二年離職時為助理經理及在香港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會計師三年。汪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營銷現代中藥。

於本年度報告第12至2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提供本集團業務在回顧年內的公平合理回顧、本集團的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討論。自回顧財政年度末，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如有)，可於上述章節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找到。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不以犧牲環境為代價來實現一個成功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打造一個環保和可持續的營運。本集團已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和員工福利幫助本集團建設良好僱員關係和員工保留率。集團提供與行業相稱優厚的薪資待遇，並提供給員工各種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會保險、公積金、獎金及購股權計劃。管理層定期檢討其員工的薪酬，以確保他們達到當時的市場標準。

本集團已建立了與主要供應商和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將致力維持與現有供應商和客戶建立的關係。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一些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和運營。本集團現在識別出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總結如下。

遵守GMP標準

根據可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應在特定期限內遵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本集團已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CFDA」）授予相關證書。不能保證當該等證書到期後本集團能重續該等證書。倘若在該等證書到期後未能重續，本集團的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

因為保險不是強制要求，本集團未在中國對藥品生產和經銷投保有效的產品責任保險。倘若發生與本集團產品相關的產品責任索賠或法律程序，本集團可能將遭受巨大支出、律師費用，以及受損的客戶關係。

中國醫療改革

中國當前處於醫療體制改革關鍵時期，很多監管醫療保健及製藥業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正在發展且經常變更。此外，中國的監管機構可能定期（有時則突然）改變其執行慣例。因此，未必能透過過往採取的執行行動來預示日後的行動。任何政府針對神威藥業而採取的執行行動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也可能產生高昂費用、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導致出現負面報導及聲譽受損。此外，有關變動可能會被追溯，因而增加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面臨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招標及價格控制

本集團須每年參與或每隔幾年參與政府主導的招標程序。倘本集團未能在某個省級招標程序中中標，將影響本集團在該省份的產品銷售，本集團也將會失去該省份的市場份額；另外，最近省級招標過程中採用若干新方法，可能對醫藥產品價格造成進一步下調的壓力。這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有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業績

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詳列在本年報第6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共人民幣90,970,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派付予股東。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9分。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批准。

財務摘要

摘錄自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過去五年度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已詳述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說明。

股本及儲備

有關公司本年度的股本及儲備變動情況已詳述在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7項內說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870,34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25,110,000元)。

債券

年內，本公司無發行任何債券。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印發日期前董事為以下人士：

執行董事：

李振江先生
信蘊霞女士
李惠民先生
李婧彤女士
陳鍾先生
王正品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敬權先生
程麗女士
孫劉太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9至31頁。

王正品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想專注本公司集團科研項目。王正品博士將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繼續為本公司服務。王正品博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及李婧彤女士每位與公司簽訂一份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陳鍾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在各合約期滿前雙方可以不少於三個月前通知終止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兩年。每位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告退。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披露者以外，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簽訂了或擬訂立在一年內在沒有賠償(除法定賠償外)情況下不能終止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根據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7(1)條，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及程麗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董事惟符合資格重選並膺選連任。

各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獲准許彌償

章程細則指出，本公司之每名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該彌償不包括任何董事的任何欺騙或不誠實行為。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之責任保險，以對彼等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所載的關連交易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與行政合約。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利益

除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以外，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簽訂與董事直接或間接存在重大利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其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有關公司的名稱	職位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公司股份概約百分比
李振江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註)	543,477,990	65.72%
李婧彤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5,000	0.10%
信蘊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000	0.07%
陳鍾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	0.0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0,000	0.01%

註：該等543,477,990股股份由富威投資有限公司(「富威」)持有。富威百份之一百由一家信託公司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氏家族二零零四年信託(一項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擁有，該全權信託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李振江先生，而其全權信託對象為李振江先生的家族成員(不包括李振江先生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振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543,477,9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部份董事獲授予二零零四年計劃中的購股權(詳情在下述標題為「購股權計劃」列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資料外，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沒有持有或已沽空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下述標題為「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外，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安排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能使董事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的權益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段要求存置的名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的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富威	實益擁有人	543,477,990	65.72%
Fiducia Suisse SA(註1及2)	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543,477,990	65.72%
Schroders Plc	實益擁有人	41,873,988	5.06%

註：

- (1) 所有由富威及Fiducia Suisse SA持有的股權均屬重複。
- (2) Fiducia Suisse SA以全權信託人身份代表一個全權信託李氏家族二零零四年信託全部擁有富威的已發行股份，而李氏家族二零零四年信託的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李振江先生，其全權信託對象為李振江先生的家族成員(不包括李振江先生本人)。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除董事及公司行政總裁以外)知會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屆滿。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持續有效且可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文予以行使。本公司於其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激勵、獎勵、酬勞、補償參與者及／或向以下參與者提供福利的方式，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目的：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成立的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獲授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多於82,7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二零一五年計劃的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及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予個別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除外。倘若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包括以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受益

董事會報告

人的全權信託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獲授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的所有購股權而已經或可以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i)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ii)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須獲非承授人，其聯繫人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須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時接納。受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所限，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止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二零一五年計劃有效期為10年，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

有關於年內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蘊霞女士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1,000,000	-	-	1,000,000	1	11.84	
李惠民先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300,000	-	-	300,000	1	11.84	
李惠民先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500,000	-	-	500,000	2	11.84	
李婧彤女士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800,000	-	-	800,000	1	11.84	
王正品博士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1,000,000	-	-	1,000,000	1	11.84	
陳鍾先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1,000,000	-	-	1,000,000	1	11.84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20,400,000	-	(2,000,000)	18,400,000	1	11.84	
其他僱員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2,000,000	-	-	2,000,000	3	14.12	
		27,000,000		(2,000,000)	25,000,000			

附註：

(1) 購股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有效期為六年。

購股權可分批行使：

- (i) 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i)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ii) 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v) 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及
- (v)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收市價格為11.64港元。

(2) 購股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有效期為六年。

購股權可分批行使：

- (i) 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i)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ii) 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v) 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及
- (v)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收市價格為11.84港元。

董事會報告

(3) 購股權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起有效期為六年。

購股權可分批行使：

- (i) 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i) 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ii) 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v)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及
- (v) 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收市價格為13.54港元。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年度，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二零一五年計劃的性質與條文，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通函。

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與股份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沒有與股份掛鈎協議於年內開始或於年末維持。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內並無優先購股權的條款，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禁止該權利之行使。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因其持有有關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最大單一客戶及五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集團本年度的總銷售額比例為6.2%及21.5%。

最大單一供應商及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所佔集團本年度的總採購額比例分別為8%及19.8%。

並無公司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以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者)持有該五名最大客戶或供應商的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與神威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威醫藥科技」)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神威藥業有限公司(「西藏神威」)與神威醫藥科技(執行董事李振江先生的配偶間接持有而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一份房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根據房屋租賃合同，神威醫藥科技將其於所擁有的面積約1,147平方米的辦公室部份空間有條件租予西藏神威，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藏神威支付租金及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302,964元(二零一四年：均為人民幣2,302,964元)。

房屋租賃合同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302,964元。

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神威藥業」)與神威醫藥科技訂立的一般服務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神威藥業與神威醫藥科技訂立一份一般服務合同(「一般服務合同甲」)。根據一般服務合同甲，神威醫藥科技同意向神威藥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員工福利設施及生產支援服務，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339,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人民幣7,971,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一般服務合同甲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7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

河北神威藥業有限公司(「河北神威」)與神威醫藥科技(廊坊)有限公司(「神威廊坊」)訂立的一般服務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神威與神威廊坊訂立一份一般服務合同(「一般服務合同乙」)。執行董事李振江先生的配偶間接持有神威廊坊3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神威廊坊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一般服務合同乙，神威廊坊同意向河北神威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員工福利設施及生產支援服務，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96,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人民幣2,297,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

一般服務合同乙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

與神威醫藥科技訂立的土地租賃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神威藥業與神威醫藥科技訂立一份土地租賃合同(「土地租賃合同甲」)。根據土地租賃合同甲，神威醫藥科技將其擁有的面積約49,276平方米的土地有條件租予神威藥業作為營運綜合樓、廣場及動物研究中心，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租金及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277,100元(二零一四年：均為人民幣1,170,000元)。

土地租賃合同甲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277,100元。

與神威廊坊訂立的土地租賃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河北神威與神威廊坊訂立一份土地租賃合同(「土地租賃合同乙」)。根據土地租賃合同乙，神威廊坊將其擁有的面積約20,986平方米的土地有條件租予河北神威作為建造出入口及注射液車間，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租金及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12,397元(二零一四年：均為人民幣931,000元)。

土地租賃合同乙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12,397元。

向河北神威大藥房有限公司(「神威大藥房」)供應貨品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神威大藥房(執行董事李振江先生的配偶間接持有80%權益而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一份供應合同(「供應合同」)。根據供應合同，本公司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神威大藥房供應由本集團研發、生產及批發的中藥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929,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供應合同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由於(1)一般服務合同甲及土地租賃合同甲合併計算，(2)一般服務合同乙及土地租賃合同乙合併計算及(3)供應合同所涵蓋交易的年度上限，其中(或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上述合同所涵蓋的交易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其中一個有關房屋租賃合同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亦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房屋租賃合同獲得豁免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層已監管和肯定(一)關聯交易均按照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如適用)，包括定價範圍、商品或服務價格的估算過程，及報價或招標的程序恰當；(二)公司內部控制程序足夠和有效，確保關聯交易是如實進行。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進行若干工作。核數師已發出信函，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則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行事；(iii)已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並未超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公告的上限。

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5的「關連方交易」包括在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定義下。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薪酬政策

集團員工的薪酬政策是由集團成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員工的能力、學歷和績效釐定。

董事酬金由集團成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統計作比較。

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本財政年度的董事退休金計劃供款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根據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每位執行董事或會獲得董事會(或其正式委任的薪酬委員會)基於本集團業績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酌情花紅，惟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5%。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董事或前董事由於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管理職務而獲支付或應收的報酬。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報告載於第49到58頁。該報告亦列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的報告詳情。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主要為供款計劃，即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及中國法定公益金。

足夠公眾持股比例

根據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就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整個年度內均符合足夠公眾持股比例的上市規則要求。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回顧年度內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四年：無)。

核數師

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公司管治報告

各位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執行符合法定及監管公司管治標準，並時刻遵循注重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與公平之公司管治原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公司管治操守對領導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管理十分重要。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公司管治操守，以確保保障股東的權益、符合法律及專業守則，同時反映最新的本地及國際狀況與發展。董事會將不斷致力達致高質素的公司管治。

除下述守則條文A.2.1條的偏差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當日一直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內的證券交易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指定人士，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可接觸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的人士。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董事會

截至本年度報告當日止，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芳名及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9至31頁。

每名新任董事將獲安排簡介，以確保其能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適當掌握本集團之業務及彼之職責及責任。董事可要求本公司提供獨立專業建議以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之責任保險，以對彼等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決定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以期達致集團的策略性目標。董事會全體成員已定時審閱有關集團的業務文件及資料。如有需要，所有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均可向外尋求獨立之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會亦已檢討及確保履行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操守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代表股東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為股東創造增值以及本著審慎及忠誠行事，乃他們之責任。

董事會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名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為監察本集團在有關方面事務。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與營運委派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處理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撰財務報表供董事在發佈前審核、推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與行動、執行充足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規、規則與規定。

董事會本年度召開四次全體會議，審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重大課題(不論上市規則有關與否)及其他需要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因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本集團也會積極尋求他們的意見。

年內提交董事會議決的主要事項包括：

1. 制訂營運策略、審議財務表現與業績以及內部監控系統；
2. 潛在的收購、投資或任何重大資本開支的方案；及
3. 宣派中期股息及向股東作出末期股息建議。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掌握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的職責。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李振江先生(董事會主席)	4/4	1/1
信蘊霞女士	4/4	1/1
李惠民先生	4/4	1/1
李婧彤女士	4/4	1/1
陳鍾先生	4/4	1/1
王正品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敬權先生	4/4	1/1
程麗女士	4/4	1/1
孫劉太先生	4/4	1/1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真實公平地編製賬目，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核數師負責基於彼等的審核工作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達成獨立意見，並表達彼等之意見。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整體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充分發揮效用，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內審部對內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定期檢討，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重要的調查結果。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指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銜。行政總裁的職責由本公司總裁負責。

李振江先生現身兼本公司主席及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集團目前之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總裁，有利於執行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情況合適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將會持續開展董事培訓。年內，本公司已定期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變動與發展及本集團營運所處之法例監管環境之最新情況及介紹。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培訓之記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及監督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均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透過參加及／或學習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之培訓課程及／或材料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參加培訓課程	閱讀監管規定的更新資料
執行董事		
李振江先生	✓	✓
信蘊霞女士	✓	✓
李惠民先生	✓	✓
李婧彤女士	-	✓
陳鍾先生	-	✓
王正品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敬權先生	✓	✓
程麗女士	✓	✓
孫劉太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按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所披露，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b)就本公司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

公司管治報告

3.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4. 須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與所承擔的責任、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情況，以及薪酬方案的任何部分是否應按表現釐定等全部有關因素；
5. 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議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6. 審議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有關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在其他方面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大開支；
7. 審議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在其他方面合理恰當；及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截至本年度報告當日止，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麗女士及孫劉太先生，及執行董事信蘊霞女士。程麗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在年內已召開兩次會議，評估各執行董事的表現。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程麗女士(主席)	2/2
孫劉太先生	2/2
信蘊霞女士	2/2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的表現、資格及能力釐定。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董事的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有關薪酬政策的其他詳情及釐定應付予各董事的薪酬基準載於本年報第47頁。

本集團已採納本年報第40至43頁所載的購股權計劃為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乃按照守則的規定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成員包括主席李振江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劉太先生及孔敬權先生。李振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視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推薦人選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從多個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擔任董事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計及與其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所挑選的人選將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沒有召開會議。

所有董事均有固定任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以及自獲選或重選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年度報告當日止，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孫劉太先生、程麗女士及孔敬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孫劉太先生，彼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成員中，並無任何一位為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不同行業之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本公司已採納符合守則規定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公司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孫劉太先生(主席)	4/4
程麗女士	4/4
孔敬權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召開四次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所做工作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59頁。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作出可靠的財務報告，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確保制定及有效實行財務及營運工作、法規監控、物料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工作。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已委派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工作。

根據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所作的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根據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所作的評估，審核委員會並未發現內部監控出現重大不足。

核數師費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零四年開始獲股東每年委任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法定審核服務費用為1,9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15,000港元)，另外其他服務費用合共4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0,000港元)，當中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高級管理層酬金

支付給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人民幣元)	人數
0 – 1,000,000	1
1,000,001 – 2,000,000	3
總計	4

問責及審核

董事已明確彼等有責任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一份中肯、清晰易懂的評估。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有關本公司的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第60及6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予以貫徹，且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和兩個月內及時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

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定期與投資者會面，以提高企業透明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多名投資者會面及／或舉行電話會議，以及參與機構投資者會議。並多次為投資者安排實地參觀。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在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中詳盡公佈公司資料，亦透過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大眾公佈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

公司管治報告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適時發佈季度營業額之財務資料，讓股東更有效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與表現。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此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盡量抽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的問題。所有股東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已獲發會議通知。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並歡迎股東在會議上發問。

股東權利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上述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有關股東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倘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無效，相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建議屬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屬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的書面通知。

(ii) 股東查詢轉交董事會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將其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事項以書面方式送交：

公司秘書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2樓5201室

(iii)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欲提名一名人士(本人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候選人」)，彼須將下列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的總部或註冊辦事處：

(i)一份就有關建議由該股東妥為簽署的書面通知；及(ii)一份由候選人妥為簽署的同意書，表示其願意參選。遞交上述文件的期限(為期最少七天)須由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為止。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明顯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員工守則

本集團僱員一直保持高水平的道德標準，本集團已印製員工守則，為本集團全體僱員的專業及道德行為制定標準，並會定期就員工守則內容舉行培訓，令各級僱員均以誠信、勤勉、負責任的態度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報告

各位股東：

審核委員會年內召開四次正式會議及如需要時召開其他非正式會議。此等會議，在有需要時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亦有參加，以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預計核數酬金；審議其獨立性及核數之範圍；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特別是審閱具判斷性之內容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與實務準則；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建議書以及管理層之回覆；以及檢討本集團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恪守程度。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以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中期及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

孫劉太先生(主席)

程麗女士

孔敬權先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行已審核第62至126頁所載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而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避免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行對此報告的內容並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責。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表達真實而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不同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行相信，本行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基礎而言屬充分及恰當。

意見

本行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2,054,809	2,229,201
銷售成本		(693,890)	(751,198)
毛利		1,360,919	1,478,003
其他收入		83,780	55,161
投資收入	6	97,410	129,703
淨匯兌收益(虧損)		1,848	(4,790)
分銷成本		(375,492)	(411,658)
行政開支		(302,307)	(285,403)
研究及開發成本		(68,932)	(80,419)
財務成本	7	(61)	(16,861)
除稅前溢利		797,165	863,736
稅項	8	(139,450)	(159,0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	657,715	704,690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7,906	704,775
非控股權益		(191)	(85)
		657,715	704,690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80分	85分
— 攤薄		80分	85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29,020	1,574,725
預付租賃款項	14	154,495	141,808
無形資產	15	388,744	23,286
商譽	16	159,291	99,654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	42,000
收購無形資產按金		58,000	52,000
遞延稅項資產	17	23,061	24,116
		2,312,611	1,957,58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40,858	285,672
貿易應收款項	19	31,046	12,933
應收票據	19	426,277	580,8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70,901	141,68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1,94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43,247	240,4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826,219	2,688,148
		3,840,491	3,949,7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80,879	174,006
應付票據	23	43,247	28,4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452,065	439,3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3,292	7,062
遞延收入	25	4,648	4,630
稅項負債		17,477	32,450
銀行借款	26	–	200,000
		701,608	885,985
淨流動資產		3,138,883	3,063,7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51,494	5,021,3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62,952	23,638
遞延收入	25	92,571	104,793
		155,523	128,431
		5,295,971	4,892,90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87,662	87,662
儲備		5,208,309	4,804,8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95,971	4,892,471
非控股權益		-	437
		5,295,971	4,892,908

第62頁至12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振江
董事

李惠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酌情盈餘 公積金	購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總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7,662	767,388	83,758	431,017	154,760	13,996	2,890,513	4,429,094	522	4,429,61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04,775	704,775	(85)	704,690
轉撥	-	-	-	1,162	-	-	(1,162)	-	-	-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	(272,910)	(272,910)	-	(272,91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31,512	-	31,512	-	31,5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62	767,388	83,758	432,179	154,760	45,508	3,321,216	4,892,471	437	4,892,90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57,906	657,906	(191)	657,715
轉撥	-	-	-	2,595	-	-	(2,595)	-	-	-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	(272,910)	(272,910)	-	(272,91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7,753	-	17,753	-	17,753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26,105	26,10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751	751	(26,351)	(25,6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62	767,388	83,758	434,774	154,760	63,261	3,704,368	5,295,971	-	5,295,971

附註：

- (a)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準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時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b) 根據相關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決定分別將其每年除稅後溢利之10%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及酌情盈餘公積金，分配比率由股東每年釐定。根據細則之條款，於一般情況下，此公積金僅可用於抵償虧損、撥充資本及拓展生產及經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97,165	863,736
為下列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2,185	2,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258	142,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517)	252
利息開支	61	16,861
利息收入	(52,254)	(54,678)
債務相關產品投資收入	(7,633)	-
短期債務相關產品投資收入	(37,523)	(75,02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860	3,645
未變現滙兌虧損	3,681	-
已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30,542)	(3,70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753	31,5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55,494	926,922
存貨增加	(40,056)	(40,9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141,793	86,2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994)	(13,5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409	(17,0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3,728)	2,00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943)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3,770)	(4,268)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	917,205	939,302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172,498)	(166,144)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744,707	773,1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贖回債務相關產品收入		307,633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40,410	538,690
短期債務相關產品收入淨額		37,523	75,025
已收利息		35,453	48,623
已收政府補助		16,338	12,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97	180
收購附屬公司	30	(301,072)	(7,951)
收購債務相關產品		(30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557)	(104,177)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43,247)	(240,410)
購買土地使用權		(14,793)	–
無形資產按金		(6,000)	(52,000)
購買無形資產		(11)	–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	(42,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9,226)	228,090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72,910)	(272,910)
償還銀行貸款		(200,000)	(515,000)
額外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600)	–
已付利息		(219)	(17,092)
新增銀行貸款		–	20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3,729)	(605,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1,752	396,2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8,148	2,291,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3,681)	(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6,219	2,688,148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富威投資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內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⁵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步驟2：識別合同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同內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但完成對本集團表現詳細檢討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所有現有的租賃會計規定，並表示租賃的會計和呈報出現顯著變動，將使得更多的資產和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呈報，並對租賃成本提供一個不同的確認方法。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礎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而修訂並藉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則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企業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觀察資料，除第一級所含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獲得；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如下時，即存在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的可變回報及獲得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項目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與交易有關之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現時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款項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值的差額計算。在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款項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總和的差額須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選擇視乎每項交易而定。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成本計量(參閱以上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收購獲得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會接受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就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之前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各項資產內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的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不包括以下所述之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建築過程中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組別。該等資產於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資產(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確認折舊，以於可用年期內扣除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未來不會因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倘合適)。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式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作用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已定出或可定出付款額而其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

將於報告期末對財務資產進行評估以查看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一項或多項事件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致使有關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便視之為財務資產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等違約事件；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財務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而言，儘管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但資產會於其後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顯示一組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去收賬情況、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一般為六個月至一年)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票據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其後收回計入損益賬。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於隨後期間，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該項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入損益賬中，惟回撥減值當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若無確認有關減值下原本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銀行借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負債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取消確認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則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

於完全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有關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會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相關租賃年期內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根據評估土地及樓宇各自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轉讓予本集團而將每項資產劃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惟明顯地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約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會分類為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約開始時，按租約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額能作出可靠分類，則土地租賃權益將以經營租約入賬且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提前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業務合併收購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並與商譽單獨確認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作按其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反映預計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未經調整之有關資產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折讓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貨品銷售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完成所有權轉讓後確認，其時以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

- 本集團將貨品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家；
- 本集團對已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自財務資產所得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年期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做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乃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方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取得補助前，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擬補償相關成本開支的補助期間在損益賬內以系統方式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化基準轉撥至相關資產可用年期的損益賬。

就已產生之費用或虧損而可收取作為賠償，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不涉及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可收取款項之期間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因開發活動(或因內部項目的某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會於並僅會於下列全部各項均已展示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其因而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的方法；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屬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所確認的金額，乃無形資產最初達到上列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當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確認，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賬。

於初步確認後，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採用與所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另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僱員提供服務而令彼等可獲有關供款時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條件符合指定歸屬條件的，所獲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的期權數目的估計。修正原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確認，因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稅項的開支等項目，亦不包括日後毋須課稅及不可扣減稅項的項目，故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臨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所有因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的臨時差額的限額內予以確認。倘臨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步確認(按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而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者，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均不予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因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將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臨時差額利益且臨時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會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能收回或清償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業務合併首次記賬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於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時計入。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均以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作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估計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9,29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9,654,000元)及人民幣388,74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286,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乃於附註16披露。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運分類

本集團的營運被視為單一分類，即為從事中藥產品研究及開發、製造及買賣之企業。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收益及年度溢利以作業績評估及資源分配。並無呈列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之分析，原因為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單一報告分類。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注射液	1,166,627	1,347,450
軟膠囊	410,470	446,130
顆粒劑	392,850	357,202
其他劑型	84,862	78,419
	2,054,809	2,229,201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大部份向外界客戶的銷售額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產生。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商譽)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來自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0%以上。

6. 投資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	52,254	54,678
投資債務相關產品收入(附註a)	7,633	–
投資短期債務相關產品收入(附註b)	37,523	75,025
	97,410	129,703

附註：

- (a) 該等債務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及到期，實際年利率介乎5.3厘至6.0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債務相關產品。
- (b) 該等短期債務相關產品於兩個年度內訂立及到期，並按介乎4.0厘至6.4厘之實際年利率(二零一四年：5.5厘至6.5厘)計息。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短期債務相關產品金額較大、週期快且在短期內到期。因此，就該等短期債務相關產品收取之現金及支付之款項按淨值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61	16,861

8. 稅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2,864	143,1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161	(1,862)
可分配溢利預扣稅	29,500	27,850
	157,525	169,10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75)	796
未分配溢利預扣稅	(17,000)	(10,850)
	(18,075)	(10,054)
	139,450	159,046

8. 稅項(續)

年內支出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97,165	863,736
按適用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稅項	199,291	215,93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729	14,86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604)	(7,312)
未確認稅項虧損	7,720	6,419
所得稅優惠稅率	(85,401)	(92,791)
多家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059	6,776
就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分配溢利的預扣稅項	12,500	-
就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	17,0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161	(1,862)
其他	(5)	18
年內的稅項支出	139,450	159,046

年內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兩個年度的適用稅率估計的應課稅收入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續)

其中一間於中國西部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於期內享有9%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二零一四年：15%)。該間於中國西部營運附屬公司獲授的稅務寬減將於二零一七年終止。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優惠且於兩個期間均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稅務寬減將於二零一七年終止。此外，一間經營農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已經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豁免。

根據適用澳大利亞企業稅法，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30%收取。由於在澳大利亞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澳大利亞所得稅撥備。

9. 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見附註10)	15,041	42,367
其他員工成本	265,677	207,918
其他員工退休金成本	51,897	40,250
對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818	25,759
	347,433	316,294
無形資產攤銷	12,185	2,08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860	3,645
核數師酬金	1,660	1,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258	142,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517)	252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的租賃開支	7,110	5,447
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附註)	(75,258)	(49,412)

附註：政府補助指本公司附屬公司自當地政府所收取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政府補助中(a)人民幣44,71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709,000元)乃本集團所收取於中國有關地區進行業務經營的獎勵；及(b)人民幣30,54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03,000元)乃有關研究活動完成後所確認的遞延收入。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其他酬金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掛鈎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振江	285	4,119	-	15	-	4,419
信蘊霞	164	2,376	-	15	616	3,171
李惠民	68	992	80	15	594	1,749
李婧彤	60	875	-	15	493	1,443
王正品(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辭任)	59	847	-	15	616	1,537
陳鍾	109	1,584	-	17	616	2,3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劉太	132	-	-	-	-	132
程麗	132	-	-	-	-	132
孔敬權	132	-	-	-	-	132
	1,141	10,793	80	92	2,935	15,04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振江	113	2,593	29,300	13	-	32,019
信蘊霞	81	1,269	-	13	1,237	2,600
李惠民	55	829	62	13	1,052	2,011
李婧彤	39	593	-	13	990	1,635
王正品	51	1,049	-	13	1,237	2,350
陳鍾(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9	114	-	-	1,237	1,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劉太	125	-	-	-	-	125
程麗	125	-	-	-	-	125
孔敬權	125	-	-	-	-	125
任德權(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七日辭任)	17	-	-	-	-	17
	740	6,447	29,362	65	5,753	42,367

附註：年內，與表現掛鈎的獎金乃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續)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為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服務之薪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之薪酬。

李振江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故其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提供服務的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二零一四年：五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員工個人的工作表現及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11.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就二零一四年派付的每股人民幣12分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分)的末期股息	99,240	99,240
就二零一四年派付的每股人民幣10分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分)的特別股息	82,700	82,700
就二零一五年派付的每股人民幣11分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分)的中期股息	90,970	90,970
	272,910	272,910
擬派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分)	99,240	99,240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9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分)	74,430	82,700
	173,670	181,940

董事已提呈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及擬派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9分(總額：人民幣21分)，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57,906	704,775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827,000,000	827,000,000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乃由於調整後的購股權行使價（經調整未歸屬購股權的公平值）高於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之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07,722	722,081	55,943	5,080	646,147	2,136,973
匯兌調整	-	-	30	-	-	30
添置	4,528	9,744	3,582	436	96,011	114,3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2,440	1,333	37	42	-	3,852
重新分類	370,459	281,545	1,827	-	(653,831)	-
出售	-	(2,937)	(793)	(723)	-	(4,4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5,149	1,011,766	60,626	4,835	88,327	2,250,703
匯兌調整	-	-	70	-	-	70
添置	1,110	10,855	4,663	287	56,508	73,42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17,260	16,220	974	256	-	34,710
重新分類	-	16,265	-	-	(16,265)	-
出售	(2,109)	(10,381)	(168)	(1,892)	-	(14,5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410	1,044,725	66,165	3,486	128,570	2,344,356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7,544	355,079	30,692	4,416	-	537,731
匯兌調整	-	-	29	-	-	29
年內扣除	50,411	83,675	7,841	312	-	142,239
於出售時抵銷	-	(2,583)	(764)	(674)	-	(4,0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955	436,171	37,798	4,054	-	675,978
匯兌調整	-	-	70	-	-	70
年內扣除	54,784	87,597	7,626	251	-	150,258
於出售時抵銷	(1,275)	(7,726)	(162)	(1,807)	-	(10,9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464	516,042	45,332	2,498	-	815,3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9,946	528,683	20,833	988	128,570	1,529,0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194	575,595	22,828	781	88,327	1,574,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項目外)的折舊乃按估計可用年期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如下：

樓宇	20年或以上未屆滿之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3年

樓宇位於中國。

14.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158,528	145,466
減：一年內扣除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4,033)	(3,658)
	154,495	141,808

預付租賃款項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5,466	147,849
年內添置	14,793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2,129	1,262
年內開支	(3,860)	(3,6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528	145,466

預付租賃款項之租賃期攤銷範圍為45年至50年。

1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286	518
添置	11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377,632	24,851
年內攤銷	(12,185)	(2,0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744	23,286

無形資產指具有確定可用年期的專利權。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2至20年的可用年期內攤銷。

16.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99,654	91,66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59,637	7,9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291	99,654

管理層每年決定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包括十間附屬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其主要業務為中藥產品製造與貿易(二零一四年：九間)。該等十間附屬公司為神威藥業有限公司、河北神威藥業有限公司、神威藥業營銷有限公司、神威藥業(海南)有限公司、西藏神威藥業有限公司、神威藥業(成都)有限公司、神威藥業(張家口)有限公司、神威藥業(四川)有限公司、神威藥業集團(山東)有限公司及北京萬特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具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為未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此項計算時會計及經管理層批准有關五年期間的最近期財政預算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和折現率10.6% (二零一四年：8.5%)。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以估計持續增長率1% (二零一四年：7%) (此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增長率)編製。有關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乃關乎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預算的銷售及毛利率)，此項估計乃依據有關單位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作出。管理層認為，任何可回收金額基於的主要假設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合共可回收金額。

17.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3,061	24,116
遞延稅項負債	(62,952)	(23,638)
	(39,891)	478

17.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遞延收入	其他	收購附屬公司	總計
	稅項折舊			產生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171	18,667	(27,201)	-	(3,36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6,213)	(6,213)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146)	(856)	10,591	465	10,0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5	17,811	(16,610)	(5,748)	478
收購附屬公司(見附註30)	-	-	-	(58,444)	(58,444)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201)	(933)	17,081	2,128	18,0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4	16,878	471	(62,064)	(39,891)

附註：其他主要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人民幣167,34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0,710,000元)。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此對該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款項為人民幣67,9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276,000元)將於五年內到期(二零一四年：五年)的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未分配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3,333,56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36,099,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2,758	133,430
在製品	87,530	62,783
製成品	130,570	89,459
	340,858	285,672

所有存貨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列賬。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046	13,057
減：呆賬撥備	-	(124)
	31,046	12,933
應收票據	426,277	580,884
	457,323	593,817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六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56,704	593,817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619	–
	457,323	593,817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委任一組特別團隊，以監察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個別客戶訂定信貸限額，而該信貸限額會每年檢討。除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呆賬撥備人民幣124,000元外，客戶的信貸質素自初始獲批信貸日期起並無其他不利變動。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未過期。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4	124
壞賬撇銷	(12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之總結餘為人民幣124,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之貿易應收款項，其或已被清盤或出現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利息收入、給予供應商之墊款及應收增值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關連公司神威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威醫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款項人民幣52,598,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河北神威大藥房有限公司(「神威大藥房」)	1,943	—

神威大藥房受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最終控制。

本集團授予神威大藥房之信貸期為30日。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應收神威大藥房之金額之賬齡為六個月以內。該項結餘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3,247,000元為抵押予銀行以對本集團人民幣43,247,000元之應付票據進行擔保之若干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40,410,00元為抵押予銀行以分別對本集團人民幣28,481,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之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進行擔保之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介乎1.55%至2.05%（二零一四年：介乎3.05%至3.3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償還時獲解除。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2,351,16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44,326,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在國際市場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所規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01%至1.35%(二零一四年：0.01%至2.60%)之間。

銀行結餘包含以下按非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8,122	34,239
美元	171	140
澳元	56,726	9,443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0,879	174,006
應付票據	43,247	28,481
	224,126	202,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11,678	193,669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131	1,866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4,055	2,465
超過兩年	7,262	4,487
	224,126	202,48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的未償款項。就貿易採購所獲的平均信貸期為兩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費用，收取客戶墊款，應付促銷費用，自銷售人員收取之按金以及應付增值稅。

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神威醫藥科技(廊坊)有限公司(「神威廊坊」)	3,292	5,793
神威醫藥科技	–	1,269
	3,292	7,062

神威廊坊受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最終控制。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9,423	101,016
年內添置	16,338	12,110
收購附屬公司(見附註30)	2,000	–
確認為其他收入	(30,542)	(3,7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219	109,423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負債	4,648	4,630
非流動負債	92,571	104,793
	97,219	109,4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收入包括就若干新產品尚未確認的研究及開發開支政府補助人民幣29,7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179,000元)。倘相關研究未能順利完成，則須償還有關補助，故該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有關款項將於相關研究成功完成時於損益賬確認。於年內，本集團就研究及開發開支已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6,33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110,000元)，因相關研究已成功完成，因此於損益賬確認人民幣26,80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1,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包括就開發項目(包括於中國四川省邛崃醫藥產業園(「邛崃醫藥產業園」)興建生產物業及收購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一年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67,51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1,244,000元)。該補助乃確認為遞延收入，且於資產可用作管理層的擬定用途時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系統方式計入損益賬。倘該補助未用於開發項目，則本集團須償還有關補助。開發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完成，而遞延收入已攤銷並已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遞延收入人民幣3,73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22,000)轉撥至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有抵押且須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有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11,929,000元予銀行以保證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2.85%計息。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000	82,700港元
在財務報表中列值為		人民幣87,662元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本身的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披露於附註26的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積極且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狀況變動而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29.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4,723	3,558,969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64,822	562,96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銀行借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外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外幣銀行結餘，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約2%(二零一四年：1%)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列值。

敏感度分析

誠如附註20所披露，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及澳元兌有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於港元及澳元兌人民幣出現5%(二零一四年：5%)升值及貶值的敏感度。採用5%(二零一四年：5%)敏感比率，乃反映管理層合理估計的可能相關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存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用以調整港元於年結日就5%(二零一四年：5%)變動的換算。下表負數顯示當年內港元及澳元兌人民幣出現5%(二零一四年：5%)升值時的溢利減少。當年內港元及澳元兌人民幣出現5%(二零一四年：5%)貶值時，將對年內溢利有同等且相反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年內之溢利減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58)	(1,284)
澳元	(2,836)	-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外幣風險，乃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能反映整個年度之風險。

利率風險

計息財務工具主要為屬短期性質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本集團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1、22及26)。本集團亦就短期債務相關產品及年內訂立及到期債務相關產品以及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管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訂立利率對沖政策。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該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2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就短期債務相關產品及年內訂立及到期債務相關產品產生之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因對手方就該等產品之相關資產違約引致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之投資決策經參考銀行告知有關該等產品之風險水平及該等產品之過往違約記錄後作出。本集團預期，該等產品不會出現重大虧損。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99%(二零一四年：97%)。

由於交易方為高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故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甚微。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短、中、長期資金及滿足流動資金管理所需。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協調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狀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屆滿日期根據約定還款日期而定。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	-	-	180,879	180,879	180,879
應付票據	-	-	43,247	43,247	43,247
其他應付款項	-	-	137,404	137,404	137,40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292	-	3,292	3,292
總計		3,292	361,530	364,822	364,822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	-	-	174,006	174,006	174,006
應付票據	-	-	28,481	28,481	28,481
其他應付款項	-	-	153,411	153,411	153,4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062	-	7,062	7,062
銀行借款	2.85%	-	201,425	201,425	200,000
總計		7,062	557,323	564,385	562,960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的釐定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

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記錄的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2,000,000元成功收購雲南神威施普瑞藥業有限公司(「神威施普瑞」)的6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藥品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業務。此交易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19
無形資產	21,347
存貨	10,604
貿易應收款項	4,921
應收票據	3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59
可收回稅項	9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0
貿易應付款項	(1,230)
其他應付款項	(1,605)
遞延稅項負債	(5,337)
	65,262
收購產生之商譽：	
已轉讓代價	42,000
加：非控股權益(40%)	26,105
減：已收購之淨資產	(65,262)
	2,843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神威施普瑞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實際支付之代價，包括與預期協同作用、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神威施普瑞配套員工的福利相關的金額。由於並未達致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此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單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因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計均不可扣稅。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2,000)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42,00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淨額	1,430

期內，神威施普瑞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人民幣4,409,000元，自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期間，錄得虧損人民幣798,000元。

倘收購神威施普瑞已於年初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合計人民幣2,060,883,000元及年度溢利為人民幣656,557,000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用以說明倘收購事項於年初已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以合共現金代價人民幣389,550,000元成功收購北京萬特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北京萬特爾」)的10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藥品研發製造以及相關業務。此交易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91
預付租賃款項	2,129
無形資產	356,285
存貨	4,526
其他應收款項	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8
遞延收入	(2,000)
其他應付款項	(1,724)
遞延稅項負債	(53,107)

332,756

收購產生之商譽：

已轉讓代價	389,550
減：已收購之淨資產	(332,756)

56,794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北京萬特爾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實際支付之代價，包括與預期協同作用、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北京萬特爾配套員工的福利相關的金額。由於並未達致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此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單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因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計均不可扣稅。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89,550)
未付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金額	86,40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6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02,502)

期內，北京萬特爾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人民幣4,721,000元，自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期間，錄得虧損人民幣8,987,000元。

倘收購北京萬特爾已於年初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合計人民幣639,414,000元及年度溢利為人民幣2,067,631,000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用以說明倘收購事項於年初已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收購神威藥業集團(山東)有限公司(前稱：濟南全力製藥有限公司)(「神威山東」)的全部權益，神威山東於中國從事生產及買賣醫藥產品及相關業務。此項交易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2
預付租賃款項	1,262
無形資產	24,851
存貨	2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
其他應付款項	(9,000)
銀行借款	(15,000)
遞延稅項負債	(6,213)
	9
收購產生之商譽	
已轉讓代價	8,000
減：已收購之淨資產	(9)
	7,991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神威山東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實際支付之代價，包括與預期協同作用、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神威山東配套員工的福利相關的金額。由於並未達致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此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單獨確認。

因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計均不可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8,00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7,95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威山東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人民幣1,915,000元，自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期間，錄得虧損人民幣611,000元。

倘收購神威山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合計人民幣2,230,040,000元及年度溢利為人民幣704,121,000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用以說明倘收購事項於年初已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31.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為期十年。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為期十年。舊計劃及新計劃主要旨在向以下人士提供獎勵，邀請其接納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成立的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屆滿，新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

31. 股份付款交易(續)

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若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對象涵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的全權信託)所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須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時接納。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止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於舊計劃中授出的購股權特別分類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歸屬比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2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11.8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2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11.8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2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11.8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11.8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2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11.8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2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11.8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2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11.8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2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11.8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	2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11.8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2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11.8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2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11.8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2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11.84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2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14.1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2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14.1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2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14.1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2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14.1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2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14.1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2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14.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份付款交易(續)

下表載列本年度僱員及董事持有本公司依據舊計劃中購股權變動之披露：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末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11.84	4,100,000	–	–	4,1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11.84	500,000	–	–	500,000
		4,600,000	–	–	4,600,000
員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11.84	20,400,000	–	(2,000,000)	18,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4.12	2,000,000	–	–	2,000,000
		22,400,000	–	(2,000,000)	20,400,000
		27,000,000	–	(2,000,000)	25,000,000
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2.01	–	11.84	12.02

31. 股份付款交易(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末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11.84	4,100,000	–	–	4,1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11.84	500,000	–	–	500,000
		4,600,000	–	–	4,600,000
員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11.84	23,900,000	–	(3,500,000)	20,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4.12	–	2,000,000	–	2,000,000
		23,900,000	2,000,000	(3,500,000)	22,400,000
		28,500,000	2,000,000	(3,500,000)	27,000,000
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1.84	14.12	11.84	12.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9,58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份付款交易(續)

該等公平值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股價(港元)	13.54
行使價(港元)	14.12
預期波幅	46.70%
預計年期(年)	6
無風險報酬率	1.42%
預計派息率	3.0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六年之歷史波幅釐定。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模型所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進行調整。主觀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7,7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512,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根據中國法律及有關規例參與退休及醫療保險。僱員於加入本集團時隨即參與當地退休計劃。退休保險的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地區市政府規定的比例共同承擔，供款須每月向社會保險機關支付。僱員退休時將直接從保險公司收取退休金，並有權於退休後享有由保險公司提供的醫療福利。除該等供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關於退休福利和已沒收的供款的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本集團按每名僱員每月有關薪金成本的5%(上限為1,500港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須作出相應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人民幣51,89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315,000元)指本集團按計劃所規定的比率就該計劃應付的供款。

33.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本集團已承擔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372	2,0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00	1,348
	11,172	3,393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貨倉、員工宿舍及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釐定為期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除上文所述外，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的關連方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92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92	—
	9,1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152	266,228
— 有關收購無形資產	84,000	90,000

35.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神威醫藥科技租金開支	3,580	3,473
支付神威廊坊租金開支	1,012	931
支付神威醫藥科技服務費	8,339	7,971
支付神威廊坊服務費	2,396	2,297
向神威大藥房銷售中藥產品	15,929	—
支付神威醫藥科技研發費	—	3,000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被視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負責策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活動。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披露於附註10。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自一名非控股股東額外收購神威施普瑞40%的股權，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以其他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抵銷。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63,599	63,599
預付款項	1	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99,947	925,6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	191
	1,063,751	989,433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89	31,7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3,452	144,901
	105,741	176,661
	958,010	812,7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662	87,662
儲備	870,348	725,110
	958,010	812,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7,662	688,428	776,09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309,592	309,592
已付股息	–	(272,910)	(272,9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62	725,110	812,77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418,148	418,148
已付股息	–	(272,910)	(272,9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62	870,348	958,010

38.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Yuan Da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普通股 –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遠大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份 –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宏展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份 –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神威藥業營銷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 為期30年	註冊資本 – 人民幣98,533,542元	100%	100%	買賣中藥產品
神威藥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為期30年	註冊資本 – 25,000,000美元	100%	100%	研發、製造及 買賣中藥產品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河北神威藥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為期30年	註冊資本 - 12,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中國神威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 - 1港元	100%	100%	買賣中藥產品
西藏神威藥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為期10年	註冊資本 - 1,25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中藥產品
神威藥業(海南)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為期10年	註冊資本 - 3,90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中藥產品
神威藥業(成都)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買賣中藥產品
神威藥業(張家口)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神威藥業(四川)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神威藥業(石家莊)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買賣中藥產品
神威藥業(民樂)現代農業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70%	買賣中藥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北京神威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河北通順生物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Australia Shineway Technology Pty Ltd.	澳大利亞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資本 - 1,000澳元	100%	100%	研發
神威藥業集團(山東)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雲南神威施普瑞藥業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北京萬特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研發、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隴西福佳現代中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不適用	買賣中藥產品
精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買賣中藥產品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起，於股權轉讓後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 (b) 外商獨資企業。
- (c) 中國國內企業。

除Yuan Da Investment Limited、遠大國際有限公司及宏展國際有限公司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所列示者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具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果呈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贅。